

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修订稿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动天河区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，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》，结合天河区实际，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重要着力点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，聚焦能源供应、都市消费、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四个细分领域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第一条【“首升规”工业企业支持】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培育支持，对“首升规”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信局）

第二条【发展支持】工业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比上一年度每增加2000万元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信局）

第三条【入园上楼支持】对入驻工业专业园区，且上一年工业总产值保持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30元/平方米/月的支持，支持面积以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2万元/平方米的标准计算，不超过实际租赁自用面积，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信局）

第四条【能级提升支持】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250 万元、100 万元支持；对首次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。本条款有效期内同一类别的扶持项目达到多个扶持档次的，以补差额的方式按最高档给予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信局）

第五条【技术创新支持】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；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。本条款有效期内同一类别的扶持项目达到多个扶持档次的，以补差额的方式按最高档给予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信局）

第六条【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】对制造业企业实施新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，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，探索生产工具和设备、生产方式、资源配置方式优化升级，且项目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，按照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 5%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。

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被市评为清洁生产优秀企业、清洁生产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、5 万元扶持。对通过简单流程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信局）

第七条【园区效益提升支持】对上一年工业总产值产出强度

达 2 万元/平方米以上、3 万元/平方米以下的工业专业园区，按园区上一年工业总产值不超过 1‰ 给予园区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上一年工业总产值产出强度达 3 万元/平方米以上的工业专业园区，再增加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。对集聚超过 6 家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(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 3 家)入驻的园区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；集聚超过 10 家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(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)入驻的园区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区科工信局)

第八条【重大项目支持】对带动性强的能源供应、都市消费、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，可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。

第九条【附则】

(一)本措施所扶持的工业企业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2017 年版)》分类为标准，升规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。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方向以能源供应、都市消费、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四个细分领域为主。**现代都市工业企业**指符合天河区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企业。

(二)**工业专业园区**：总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天河区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方向的园区，可申请成为现代都市工业专业园区。

(三)工业总产值产出强度计算公式为园区内工业企业工业

总产值/园区建筑面积（剔除公共配套建筑面积）。

（四）获得支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

（五）本措施涉及财政扶持资金由区政府统筹安排，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，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，纳入部门年度预算。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、事项同时符合天河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同级财政、同类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，另有规定除外。

（六）相关政策申报指南另行制定。

（七）本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，未作注明的均以人民币计算。涉及“以上”的数额含本数，涉及“以下”的数额不含本数。

（八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兑现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、2026 年度的工业经济数据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后续将视实施情况修订完善，推动现代都市工业稳步高质量发展。本措施有效期届满而相关支持资金应当支付而未支付完毕的，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。本措施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，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

（九）本措施由区科工信局负责解释。